

#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于2023年3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,实到董事五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#### (一) 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吉证监决[2023]3号)。收到《决定书》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进行整改,并拟就整改情况报告上报吉林证监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